

项目资助与合作协议

甲方（资助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受款方）：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和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宗旨、使命和资助理念，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目能有效使用相应资助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可持续生活-适用技术研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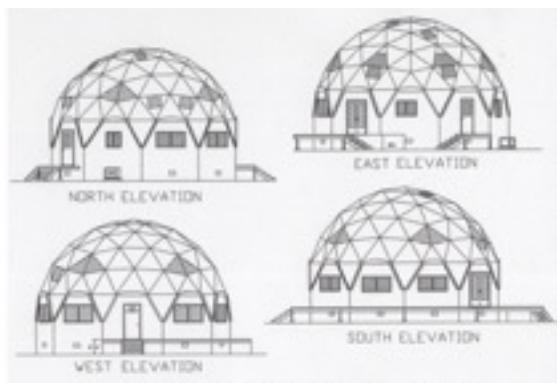
二、项目概要：适用技术研究中心的工作分为几块：1、编辑适用技术杂志，整理社区的实践和国内外的实践经验；2、组织技术培训，并把培训过程视频记录下来，建设适用技术网站，用于传播和交流；3、推动社区内部造血，让大家能参与到生产的过程中，创造小而美的产品；4、邀请国内外实践者进行交流并举行论坛活动。该项目负责人为陶虹屹和唐冠华，二人须负责实现项目效果。

三、项目实施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中村故乡农园及青岛崂山等。

四、项目周期：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4.1、适用技术中心建设：

计划在故乡农园以geodesic dome（测地线穹顶）结构建设适用技术中心。（如下图）



适用技术中心为社区提供技术支持，开发满足生态、生活、生产的技术产品，让大众都能参与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并在其中发挥独特的创造力。



初期建设材料预算: 10000元 (一万元)

预计建设时间: 2016年

4.2、对外推广平台建设

适用技术网站: 适用技术发布交流、生活技术网络教学、工作营纪录发布。

适用技术MOOK (杂志书): 整理国内外适用技术研究和生态村实践, 从建筑、能源以及生活生产各个方面实践分主题编辑成册。

启动预算: 20000元 (两万元)

4.3、永续生活工作营

通过组织工作营交流适用技术, 集结力量。

五、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5.1、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 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叁万元 (小写金额 30000 元)。按双方协商, 甲方将总捐赠款项分二期拨付乙方, 分别按照70%、30% 的比例拨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项目捐赠费用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金额21000元) 拨付至乙方账户; 在项目结束后, 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财务报表后、相关培训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 并通过乙方的评估后, 在5个工作日内将第贰期项目捐赠费 玖千元整 (小写金额9000元) 拨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账号	8027 5020 0046 529
开户行: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5.2乙方应当在收到拨款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出具的与拨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或同等效力票据。

六、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6.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财务账目进行部分或全部检查。



6.2 项目总结报告: 在项目结束后, 乙方应在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书面报告项目活动情况和财务状况。

6.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保存的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

6.3.1 现金日记帐

6.3.2 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6.3.2 财务原始凭证。

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 但甲方应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七、签约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助款;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 (包括本协议附件) 的要求, 实施甲方所资助的公益项目;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资助款项, 厉行节俭, 杜绝浪费, 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促进项目进展和全面完成, 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7.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作为主要执行方, 对项目实施承担执行责任。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因为审计需要提供相关项目开展的原始文字材料、图片以及视频等信息。

7.3 如乙方就受助项目的项目框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等对受助项目的重要方面提出变更要求的, 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 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资助款, 而且有权撤销全部资助, 并要求乙方归还全部资助款项 (包括已拨付但未使用的款项), 具体如下:

7.4.1 乙方将所资助款项用于与资助项目无关, 以及与资助项目内容不符的其它活动;

7.4.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始实施甲方所资助的项目, 或者项目进展缓慢, 严重违反项目计划的;



7.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框架、项目计划、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致使不能达到项目目标和预期效果的;

7.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所资助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的(即乙方将项目主要内容转由第三方实施的);

7.5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拨付资助款项;已拨付但未使用完的资金和物资乙方应当归还,但乙方已经使用的资金甲方不要求追回,具体如下:

7.5.1 甲方认为乙方所实施项目不符合项目建议书的描述,不能达到受助项目预期效果;

7.5.2 甲方为避免某项目活动对其权益构成不利影响,要求乙方暂停该项活动,而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改变的;

7.5.3 因发生情势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认为继续执行受助项目已无实际意义的。

7.6 甲方有权就所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及项目建议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拒绝或怠于改正,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资助款项,并要求乙方归还尚未使用的款项和物资。

八、项目宣传与资助方的名誉保证

8.1 在本项目对外宣传过程中,乙方均应明确表明甲方作为项目资助方的地位;本项目产生的传播素材,甲方的媒体平台有权力要求首发;甲方在进行自身宣传过程中,有权表明作为本项目资助方的地位,并有权使用本项目的名称、标识、方案、形象、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 在乙方因本项目进行的对外宣传活动中,乙方应当提前知会甲方。甲方有权成为活动中的主办或协办单位。

3. 乙方接受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或向媒体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时,应当明确表述甲方的资助者地位,并善意维护甲方的名誉。



4. 在本项目范围内,乙方可以在网站和宣传品上按甲方的VI标准使用甲方名称及标识。
5. 在由本项目资助而产生的具有宣传或成果性质的物品或资料中,乙方均应当在物品或资料的显著位置注明甲方名称及其资助方地位。

九. 信息披露

基于甲方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组织发展原则,甲方有权面向公众披露甲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甲方所资助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捐赠协议、预算细目、项目实施进展报告、财务检查报告、评估报告、完成报告、财务开支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十. 法律责任与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因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有关报告、说明、策划方案、统计数据、录音录像、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商标、专利等),其知识产权的申请、归属、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以确定双方权益。非经另一方许可,单方面就上述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均为无效。甲乙双方确定上述产品的使用、加印、信息传播、表演、摄制(录音录像)、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汇编、出版发行等权利并达成书面共识后,并无需向对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报酬,但需注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乙方作为项目的主要实施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明确告知其他参与方或参与人,甲方拥有上述权利。甲乙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上述产品的使用权,均需通过对方许可。

十一.其他资金来源

在项目合作期间内,甲方鼓励乙方实施开展的项目进行多方筹款,但对于甲方已经资助部分的不得重复向其他单位申请或者接受贷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乙方筹集其它资金用于本项目,则应当分别建账列明收支,并分别报告不同来源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协议生效与终止



12.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指定项目的项目周期(原则上以本协议所附项目建议书为准,但可视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日期酌情顺延)。

12.2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的,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一方应当向其他方发出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在该通知送达其他方时发生终止协议效力。

12.3 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应当进行清算,如存在已归还拨付但未使用的款项和物资的,应当按照约定归还甲方。

十三.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的内容同等有效,如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十四、附则

14.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附件为:附件1.项目立项书、附件2.项目产出与评估框架;附件3.项目预算表; 4.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同样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授权代表:吴军军

授权代表:唐冠华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